

关于调整恒丰理财恒仁优选 14M 定开第 1 期 A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约定及当前市场情况，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产品管理人）决定自调整开始日（含）起，调整恒丰理财恒仁优选 14M 定开第 1 期 A 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开始日
1	HRYX14M2200104	Z7008122000029	恒丰理财恒仁优选 14M 定开第 1 期 A	3.00-3.3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75%	2026-06-23

相应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考虑产品期限、投资性质等因素，根据产品投资策略使用70%*“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5%*非标资产收益-20%*银行间R007，其中“中债-国债总财富（1-3年）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1-3年）指数”的收益率取截至2023-9-15的历史三年数据年化收益情况估算。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期限，考虑市场环境因素，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与信用债仓位之和不低于5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仓位0-49%，权益类资产仓位0-20%，组合杠杆率110-130%为例，参考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证红利指数”、期限匹配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进行调整后综合得到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

如您不接受该调整，请在调整开始日前的开放期内赎回该产品。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11日